

收文編號：1060001681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3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4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7 項「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凍結案報告

###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物品』876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物品」係支應下列各項計畫所需費用：

#### (一)物品—消耗品

消耗品編列執行電作業務所需耗材及其他報表紙，係用以印製各項國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行政文書，維持稽徵業務運作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物品—非消耗品

汰換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老舊不堪使用且維修不經濟之平板電腦、印表機及電腦教室廣播教學軟體與簡易防火牆。

### 三、預算凍結影響

電作業務所需耗材及報表紙，係用於辦理國稅稽徵業務依法律規範送達納稅義務人相關稅務報表列印作業，主要報表如：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通知書含繳款書、補列印各類核定通知書、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營業稅稅籍清查資料卡、回執聯合送達證書、退稅支票及欠稅人財產目錄等，且為維持業務運作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須產製內部各項業務報表。105 年度推動健保卡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及房地合一等新興業務，耗材使用量因應新興業務相對成長（如列印網路申報案件之申報書及房地合一相關報表等），預算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勢須減少內部稽徵業務報表列印量（如各類審核清單、各項稅務底冊 / 清冊及正誤清單等報表），恐影響稅務資料正確性、有效性及可用性，影響民眾權益；無法汰換部分老舊不堪使用設備及資訊安全維護設備，影響業務運作及資訊安全防禦強度。

###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